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况，拟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资金回报。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未涉及募集资金的投向、用途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实施主体的增加有助于募投项目实施，能够有效整合公司内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提高运营及管理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实施募投项目。

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戴欣苗

（本页无正文，为《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严嘉

（本页无正文，为《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CHEN WEN（陈文）